

##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9月12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召集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,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9月14日